

证券代码：834182

证券简称：工大高科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2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臻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817,88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整体长期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益，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。

变更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矿山安全监控系统及矿山机电设备（含综合自动化、轨道机车运输、矿井漏泄通信、胶带运输、无轨胶轮车、斜巷、人员管理、车皮设备管理等监测、监控、通信系统及其配套设备）、铁路运调与物流综合自动化系统（含智能调度计划、计算机联锁、物流自动化软件、机车无线作业环境与机车安控等系统	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铁路轨道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（含计算机联锁控制、智能调度计划、机车车辆定位与无人驾驶、物流跟踪软件、机车无线作业与机车安控系统及其配套设备）；矿山井下轨道交通多移动目标信号控制与调度指挥系统（含轨道机车运输监控、综合自动化、智慧矿山建设与总承包、无轨胶轮车监控、斜巷运输监控、人员定位

及其配套设备)、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(含井下环网千兆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)、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、办公自动化软件,安全技术防范系统、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、工程设计、施工;相关技术服务、转让、人才培养(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	与管理、井下轨道机车无人驾驶、车皮物料、工业汽运 GPS 防碰撞及调度指挥等设备跟踪管理以及相关安装、调试等配套服务);CBTC 产品(含 ATP、CI、ATO、ATS、ZC 与 DSU);铁路机车车辆、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、维护,铁路工程施工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;其他: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(含井下环网交换设备与应急救援通信系统等)、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、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、办公自动化软件,安全技术防范系统、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、销售、工程设计、铁路工程及施工;相关技术服务、转让、人才培养(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
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(三)决定公司的经	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(二)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(三)决定公司的经

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（十三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（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（十三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（十四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（十五）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

	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审批权限具体如下： 1、对外投资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%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；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2、收购出售资产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%以上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；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3、资产抵押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%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；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4、委托理财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%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；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5、关联交易
--	--

	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；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（公司受赠现金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）。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-	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817,88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决议》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8 日